

專案質詢

8-4-6-02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文化部著手推動《電影法》修法，已舉行《電影法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，並傳出考慮針對電影票價課徵5%的「電影扶植稅」，做為挹注國片的基金。以目前全台平均1年電影票房收入72億元計算，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3.6億元。然而，此舉可能產生將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，且對補助或獎勵的方式多有疑慮，擔憂形成獨斷，產生新的「龍友友」，或夢想家的翻版。此外，直接調漲票價，而非執行其它措施，如：協助信保貸款。漲價是否為最有效、最適當的扶植國片，乃有待商榷。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此提出報告，說明效益評估分析及預期成效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電影市場欠缺保護機制，不像日、韓等國限制好萊塢電影進口數量，且延後上映日期，保護本國電影於電影院放映的廳數、場次、天數。因此，國片、外國片間的無差別增稅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- 二、救國片已喊了好幾年，應優先釐清、檢討既有國片輔導金等補助方式發揮的成效、產生的影響，再來研議。特別是業界取得政府資源的方式已備受各方質疑，現在不但未解決既有問題，還要引起另一個風暴，絕非各界所樂見。
- 三、文化部「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」補助陳妍希350萬，引發對補助的分配原則、優先順序等爭議，未來難保不會重蹈覆轍，造成扶植電影業不成，反成劫貧濟富。